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45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影本（1030045927_Attach1.pdf、1030045927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4067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20113817號函及102年10月1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20151081號函分別轉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及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，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103/04/11
09:56:53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
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宏宇

電話：02-8236712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

：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0004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040671A0C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(以下簡稱退撫基金)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及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，自103年度之考試起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與否，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參加公保，且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本會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7條，並於103年1月13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次按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，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二）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，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。」本會為釐清現職人員復應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如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，且具所占職缺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派代送審有案者，



得否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參加公保、退撫基金及採計退休年資等疑義，案經函准銓敘部103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33819125號書函釋復如主旨。

三、另現職人員復應自103年起改採未占缺訓練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如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援引參照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，明定渠等如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改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，其經派代送審後，渠等人員於該段占缺訓練期間亦得參加公保及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四、檢附上開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103/03/27
10:32:43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王鴻哲

電話：02-82366643
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116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派代送審後，其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及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30001735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。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，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。（第 2 項）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（薪）給之機關加保，……。」再查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退休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



經本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，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，且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（薪）給之有給專任人員。準此，公保法定加保對象，須符合占法定機關編制內職務，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並依法支領薪給等條件；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，則須符合經權責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條件。

三、據上，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前開規定參加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副本：



銓敘部